

<<侦查权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权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2704

10位ISBN编号：7510202701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王德光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侦查权原理>>

### 前言

以宪政的价值理念和制度设计作为参照，对侦查权的基本规律进行研究和思考，是非常好的探索，因此，王德光在考上武汉大学博士生之初，提出这样的选题，我完全同意。

经过几年的努力，王德光的研究出了不少成果，发表了几篇论文，有的还获得奖项，以此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顺利通过答辩。

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很多内容，现要交付出版，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

综观本书，有以下特点：一是本书研究中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实践性强。

这是作者的优势，作者一直从事侦查实践工作，对侦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亲身体验，这样进行理论研究也就有的放矢，使理论研究

## <<侦查权原理>>

### 内容概要

《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一书是用宪政的价值理念和制度设计作为参照，对侦查的基本规律进行探索，对我国侦查实践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对我国侦查的改革和完善提出建议。

《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的创新之处在于，从宪政的角度对侦查权进行系统研究，用宪政的理性眼光发现侦查权的规律。

《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有助于侦查实践工作者树立科学的侦查观念，知道侦查现存是什么情况，应该是什么情况；有助于理论工作者了解侦查实践中存在什么问题，哪些问题需要再研究；有助于在校学生深入把握当前侦查立法、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的前沿问题。

## <<侦查权原理>>

### 作者简介

王德光，男，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1969年1月生，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侦查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学十、硕十、博士学位。

曾经在云南省曲靖地区检察分院起诉处、广州市公安局法制处、云南省曲靖市检察院反贪局、云南省沾益县检察院工作和任职。

原全国检察系统专家型人才培养对象。

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检察员。

主办和组织指挥侦查了数百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多次立功。

学术研究以刑事侦查为主，发表论文40余篇，多篇获奖。

主编、参编著作多部。

## &lt;&lt;侦查权原理&gt;&gt;

## 书籍目录

序序二前言第一章 侦查权的本质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一、侦查权的概念二、侦查权的基本内容三、侦查权的来源四、宪政视野之下侦查权的特点和原则五、侦查权与几个相关权力的关系第二节 侦查权的功能与作用一、侦查权的功能二、侦查权的作用三、与侦查权功能相关的几个问题第三节 宪政之下的侦查权一、宪政在中国二、宪政与侦查权的内在关系第二章 侦查权的配置第一节 侦查权配置的意义一、侦查权配置的内容二、侦查权配置的意义第二节 侦查权配置的基本原则一、侦查权必须由权力部门依法授予原则二、侦查权主体职能应覆盖所有犯罪原则三、侦查权的实施受制约的原则第三节 侦查权配置的具体要求一、侦查与控诉一体化及侦查一体化二、根据案件侦查难度和特点配置侦查权三、侦查主体不可泛化但也不宜过分集中四、发挥社会调查资源第四节 各国侦查权配置的比较一、有关国家和地区侦查主体的比较二、关于国外侦查权配置的简要评析第五节 中国内地侦查权的配置一、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的现状二、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存在的不足三、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的改进建议第三章 侦查权的客体第一节 侦查客体的概念一、侦查客体与侦查对象二、把握宪政之下的侦查客体要注意的几个方面第二节 侦查权的对象一、案件发生的时间二、案件发生的空间三、作案主体四、作案行为人的动机、原因、目的五、作案行为人的行为目标六、作案行为七、作案行为产生的后果第三节 与实践相关的几个问题一、线索二、侦查的依据三、立案的依据辨析四、关于检察机关以人立案和以事立案的评价第四章 侦查管辖权第一节 侦查管辖权概述一、侦查管辖权的意义二、侦查管辖权的概念辨析第二节 当前我国侦查管辖权存在的问题一、没有建立独立的侦查管辖制度二、侦查管辖套用审判管辖的规定明显不合理三、不同侦查机关之间管辖分工不合理，特别是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内容不全面第三节 完善侦查管辖权制度的立法建议一、建立完善的侦查管辖权制度，刑事诉讼法应设立专章对侦查管辖进行规定二、完善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权三、完善异地侦查管辖制度四、增加管辖不当证据有效制度五、确立侦查管辖的普遍性原则，建立侦查一体化制度六、完善侦查管辖权的监督与救济制度第五章 侦查的启动第一节 侦查启动的意义一、侦查启动，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二、对侦查启动进行研究的迫切性第二节 我国侦查启动方式分析一、我国关于侦查启动的法律规定二、我国启动侦查的条文解析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具体的侦查启动程序第三节 侦查启动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一、从案件启动的实证角度看，立即开展侦查非常重要，烦琐的立案手续不应该阻止侦查的及时进行二、从侦查目的分析，侦查应该及时进行，侦查启动应当开放，不能过多限制三、从侦查启动与人权保护来看，积极启动侦查并不损害人权，有可能损害人权的是一些强制侦查行为四、从各国侦查启动的比较考察看，主动积极型是常态五、从侦查的合法性角度分析，侦查启动的合法性有多种实现形式第四节 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问题和原因一、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的问题二、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第五节 检察机关初查制度分析一、初查制度的提出和形成二、初查制度产生的原因分析三、初查存在很多问题四、初查的两种出路第六节 对中国侦查启动程序的立法完善一、取消立案程序，回归侦查本来面目二、分权制衡，加强监督，设立启动救济程序三、科学确定考核指标四、侦查启动程序，要对案件的情况区别对待，并精细化设计五、侦查启动后的分流第六章 侦查行为第一节 侦查行为概述一、侦查行为的概念和特点二、侦查行为的分类三、设立和实施侦查行为的原则……第七章 侦查模式第八章 侦查终结制度第九章 对侦查权的控制结束语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 &lt;&lt;侦查权原理&gt;&gt;

## 章节摘录

而非强制调查，因而不具有权力性，嫌疑人除了沉默权、律师帮助权和保释权外，并没有实质性的对抗权利，警察或者其他侦查机关在侦查中处于优势地位，所谓的平等武装，是一种误解。

在这个意义上讲，英美法系也必然存在侦查权，而且这种侦查权由国家侦查机关行使。

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不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侦查权最根本的特征有四条：一是侦查权是国家公权力；二是侦查权的目的是查明事实真相；三是侦查是依法进行的行为；四是侦查权行使的主体是侦查机关。

因此，笔者将侦查权定义为：国家赋予侦查机关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权力。

二、侦查权的基本内容 从上述侦查权定义的多样性也可以看出，侦查权应包括些什么内容，认识上是有争议的，但普遍认为侦查权的内容是侦查主体查明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权力和有关强制性措施权力，即侦查权包括专门调查权和采取强制措施权力。

最有代表性的是陈兴良教授的论述：“我国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一般认为包括以下内容：（1）传唤权，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侦查阶段通知犯罪嫌疑人于指定的时间自行到达指定地点或到其住处接受讯问的权力。

（2）讯问犯罪嫌疑人权，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和其他有关情况，依照法律程序，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权力。

（3）询问证人、被害人权，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的方式向了解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进行调查的权力。

（4）勘验、检查权，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或人身等亲临查看、寻找和检验，以发现和固定犯罪活动所遗留下的各种痕迹和物品的权力。

……

<<侦查权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